

增值税信息收集表  
(未在我行开户的发票申请人适用)

首次收集      修改      删除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公司名称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声明: 我司承诺为一般纳税人(如已勾选)

一般纳税人生效日期      请选择或填写生效日期 YYYY-MM-DD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居民状态      居民      非居民

增值税联络电子邮箱

是否金融机构      否      是(有金融许可证)

申请人开票地址

申请人开票电话

快递方式

收件人姓名      声明: 我司授权该员工/部门收取增值税发票相关信件

收件人电话

增值税邮寄地址

申请人签章(公章)

请提交下列文件供银行审核: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盖公章。(推荐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盖公章。

我司已阅读并同意下列“申请人须知”:

1. 发票申请人应向银行提供准备及最新的信息、银行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包括个人信息)。如果上述信息有任何变动, 发票申请人应立即通知银行并提交修改开票信息的申请。
2. 发票申请人应取得相关数据对象的同意, 以使银行根据银行通知发票申请人的方式获得、持有、储存、使用、处理、转让和/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权力机关披露和报告相关个人信息;
3. 银行对由发票申请人提供或与发票申请人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但是, 银行可以将该信息披露给:  
(a)任一银行成员; (b)任一银行成员的服务提供商、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人或对披露方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 (c)银行在双方任何交易下权利和义务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附属参与者或受让人(或其任何的代理人和专业顾问); 或(d)任何评级机构, 或直接或间接提供信用保护的人。银行、任一银行成员或上述第三方可以遵照法律或权力机关要求或银行与任何权力机关的协定将任何上述信息进行转移和披露。
4. 发票申请人向银行确认并保证, 以上信息及声明均经由发票申请人公司正式授权提供, 所提交的信息均真实准确, 所提交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